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聘请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 时间	现场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公司十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禄征先生	会议法律见证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p> <p>二、会议开始</p> <p>核对、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权数</p> <p>三、宣读本次会议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p>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p> <p>五、宣布表决结果</p> <p>六、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p> <p>七、宣布会议结束</p>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诚信、自律、勤勉、尽职的法律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决策程序和经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的议案》、《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城乡商

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2020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

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

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报告刊登于2020年5月21日《上海证券报》。

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决议刊登于2020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

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刊登于2020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

二、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禄征先生，57岁，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吴文学先生，55岁，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董事焦瑞芳女士，43岁，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股权管理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祖国丹先生，66岁，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邵武淳先生，62岁，中复集团董事长。

独立董事刘友庆女士，56岁，北京京成会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监事会主席王建文先生，58岁，北京城乡商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陶玮女士，45岁，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风控
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监事张国良先生，58岁，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工会主席。

监事张海香女士，47岁，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
《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
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保障公司科
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审慎决策，有
效地推动了公司的整体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
316,804,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336,098.98元。股权登记日：2020
年8月6日，除息日：2020年8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7日。此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分红方案公告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上海证券报》。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它报告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仍然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地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以下是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具体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 4 人，实际参加 4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 4 人，实际参加 4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

召开，会议应参加 4 人，实际参加 4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九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 4 人，实际参加 4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经理层会议，并积极参与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建设执行和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

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持续推进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均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决策科学，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半年度

和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了事前沟通讨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独立，财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运作规范。

四、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在重大经营、投资决策、披露及关联交易方面，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的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定期报告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以及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行为。

十、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深化日常监督，注重深入公司各个方面了解和掌握情况，及时开展调查研究；同时紧随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和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针对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更好地发

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公司 2020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深刻影响了世界经济、国际政治，而且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全球生产、消费、投资等经济活动均处于低位。从 2020 年国内经济形势来看，一季度经济创下-6.8%的低位，严重拖累了全年经济发展。在经过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后，我国率先走出疫情对经济发展造成的冲击，推动复工复产和内需恢复，在此情况下，二季度 GDP 增长 3.2%，由负转正。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6.5%，全年经济增长 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从我国消费品市场来看，我国消费市场在 2020 年经历了新冠疫情的考验，随着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回升而逐步回暖。当前我国居民的线上消费习惯已普遍养成，线上购物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线上渠道消费规模增长和消费黏性持续增强。

我国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超等加快数字化转型，新电商平台迅速崛起，我国消费市场发生着重大的变革。2020 年 1—12 月，全国网上零售额 117,601 亿元，同比增长 10.9%，

增速比 1—11 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590 亿元，同比增长 14.8%，增速明显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9%；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30.6%、5.8%和 16.2%。

从旅游市场来看，由于 2020 年疫情的影响，全球旅游业进入寒冬，境外游受疫情影响严重，出境游市场发展暂时中断。由于国内疫情管控实施到位，疫情受控，消费者对国内旅游的信心快速提升，国内游的复苏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人们旅游出行意愿增强。2020 年度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30.33 亿人次，下降 52.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 20.65 亿人次，下降 53.8%；农村居民出游 8.14 亿人次，下降 47.0%。2020 年国内旅游收入 2.23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 万亿元，下降 61.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1.80 万亿元，下降 62.2%；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0.43 万亿元，下降 55.7%。

疫情同时也给旅游业带来了改变。一方面疫情推动了旅游业的智慧化发展，“无人服务”、“智能导览”和“数据监测”等项目成为各大景区智慧化建设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疫情也改变消费者的消费行为。无接触度假、近郊游成为热点。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面对严峻挑战和战略调整新局面，始终围绕“调整提升”年度主题，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有效地应对疫情考验，及时调整经营思路，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尽可能缩减疫情的影响，实现经营平稳有序发展。

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 70,401.52 万元，同比减少 67.35%；营业利润-7,840.44 万元，同比减少 307.81%；实现利润总额-7,713.98 万元，同比减少 327.23%；净利润-7,629.62 万元，同比减少 665.92%。

2020 年公司积极应对，加强常态化疫情管理，稳步强化主业，持续多业态发展，推进调整，有序开展各项业务。

一是商业板块面对疫情对实体商业的冲击，主动出击，深入落实平效调改工作，调整经营布局，优化品牌结构，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下促销活动，加快销售回升步伐。同时，针对顾客消费习惯的改变，以及线上消费对线下消费的分流与冲击，加快数字化升级步伐，发力线上渠道，初步实现店网一体化经营。

城乡购物中心公主坟店及时上线小程序商城“城乡购”，把商城从线下搬到了线上，从单一的线下零售商已经跨越到了线上线下融合的双渠道零售商。在近 8 个月的运营时间里，商厦借助自媒体线上商城平台进行直播带货，同时开通抖音直播。线上营销进行了有益尝试，力求多渠道销售，实现了从实体零售到线上商城的闭环。

城乡 118 公司以小屯店作为试点，建立前置仓，以现有经营客流作为切入点，深耕周边社区，推出了社区线上购物微商城“城乡即时达”业务，提供即时送达服务。同时城乡 118 公司还从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拓展向自有平台私域引流

发展，以员工为依托搭建“员工惠”平台，尝试内部员工线上预售业务，并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引，将“员工惠”业务向团购业务升级转型。从而提高线上运营能力、完善商品配置，促进公司线上业务提升，弥补线下客流、销售额流失，使之成为公司销售业务新的增长点，实现店网一体化打造。

二是旅游板块 2020 年受到重创，文旅部要求全国旅行社暂停经营组团和“机票+酒店”业务，订单取消，公司主要业务停摆。新华旅游及时调整业务方向，除继续加强与原有景区的票务合作外，积极推进业务升级，对接上游旅游资源，探索、开展目的地运营模式，做好乡村文旅平台搭建及资源对接工作。

三是物业板块以城乡时代为龙头，面对因疫情冲击出现租户倒闭和退租的风险，物业企业积极响应政策要求，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与企业共克时艰。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结合市场变化，保证租户履约。同时积极开展多渠道招租工作，解决空置问题。大力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打造城乡品牌，提升入驻企业体验，通过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租金水平和出租率。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4,015,239.15	2,156,216,692.83	-67.35
营业成本	345,694,288.48	1,480,905,717.34	-76.66
销售费用	211,071,862.66	349,965,286.59	-39.69
管理费用	193,190,311.37	286,368,486.39	-32.54
财务费用	12,779,289.78	12,969,331.23	-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5,517.94	-67,891,642.11	16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9,287.60	127,034,592.83	-5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76,416.13	-125,208,812.53	13.84

说明：

(1)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7.35%，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准则中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对收入的确认口径变更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5.80 亿元；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降。

(2) 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76.66%，主要原因同为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5.52 亿元；加之新冠疫情影响，成本下降。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销售商品收入	373,524,103.80	246,993,338.85	33.87	-70.37	-77.05	增加 19.26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181,332,777.41	39,713,499.47	78.10	-26.81	-5.70	减少 4.9 个百分点
酒店收入	20,419,396.94	-	100.00	-65.06	-100.00	增加 11.79 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收入	53,234,420.26	54,421,647.25	-2.23	-75.70	-74.43	减少 5.11 个百分点
修理费收入	-	-	-	-100.00	-100.00	不适用
房地产销售收入	3,398,579.05	1,989,607.33	41.46	-	-	不适用
物业管理费	11,233,367.76	-	100.00	-8.68	-	不适用
其他收入	29,378,718.18	2,576,195.58	91.23	-0.43	-12.90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	672,521,363.40	345,694,288.48	48.60	-63.25	-74.25	增加 21.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变动较大系本报告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业务收入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所致，酒店收入、旅游服务收入变动较大系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酒店及旅游服务行业持续低迷，租赁收入由于疫情影响减免部分供应商租金所致。

四、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成本	246,993,338.85	71.45	1,076,435,196.61	72.69	-77.05	主要是新冠疫情及新收入准则共同影响
租赁收入	租赁成本	39,713,499.47	11.49	42,113,658.68	2.84	-5.70	
酒店收入	酒店成本	-	-	6,891,924.57	0.47	-100.00	主要是新收入准则影响
旅游服务收入	旅游服务成本	54,421,647.25	15.74	212,796,211.44	14.37	-74.43	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修理费收入	修理费成本	-	-	1,483,302.46	0.10	-100.00	主要是本期未发生修理业务
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成本	1,989,607.33	0.57	-	-	-	主要是上期未发生房地产业务所致
物业管理费收入	物业管理费成本	-	-	-	-	-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2,576,195.58	0.75	2,957,804.35	0.20	-12.90	

五、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030.4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六、费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211,071,862.66	349,965,286.59	-39.69	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开展“降本减费”工作，人工成本、水电费、业务费等均有所下降；上期子公司城乡一一八超市社区便利店发生运营成本和关闭部分社区店发生一次性成本共同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193,190,311.37	286,368,486.39	-32.54	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开展“降本减费”工作，人工成本等费用有所下降；上期子公司城乡一一八超市关闭部分社区店导致一次性成本增加和上期母公司出售沈阳房产导致本期资产折旧费用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2,779,289.78	12,969,331.23	-1.47	

七、现金流情况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5,517.9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05%，主要是上期子公司国盛兴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支付的各项税费影响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359,287.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49%，主要是上期母公司收到处置沈阳房产款项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7,876,416.1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4%，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北京城乡燕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百货	55,350,000.00	98,879,811.36	3,706,590.03
北京城乡黄寺商厦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	5,000,000.00	27,118,378.82	1,116,918.01
北京锡华海体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旅店服务	30,000,000.00	29,928,999.74	-11,780,164.36
北京华文兴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1,000,000.00	28,177,368.03	3,910,073.91
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日用百货	630,000,000.00	1,610,899,479.02	-54,448,619.09
北京城乡世纪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200,000,000.00	384,406,110.24	-8,784,128.04
北京城乡一一八生活汇超市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	130,000,000.00	159,635,517.99	8,630,996.23
北京城乡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237,054,231.00	246,687,342.55	3,347,222.82

北京市老年用品展示中心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	50,000,000.00	17,034,881.94	-604,151.99
北京新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30,000,000.00	30,915,555.51	-8,464,263.40
北京城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3,000,000.00	20,225,554.33	1,224,627.53
北京城乡旅游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修理 汽车客运服务	7,741,435.67	33,300,727.93	1,219,746.39

九、2021 年度经营计划

2021 年度是公司对 2020 年“调整提升”的延续和深化的一年。公司将进一步明确目标、凝聚共识、解放思想、创新求变，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保障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划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顺应线上发展趋势，继续加快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速度，进一步丰富线上商品，深挖店网一体化，力争实现人、货、场的全面“在线”，为顾客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通过平台大数据采集及分析深耕会员消费需求，做好会员精准营销。在拉动会员增长的同时，增加现有会员黏性，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是完善业态布局，调整经营结构，引进有实力的合作厂家，形成自营、联营、租赁厂家良性互动，通过做全做强生鲜品类，增加网红商品、进口食品，完善会员服务，改善经营环境，增强服务体验等一系列措施，以惠民的价格，便民的服务，亲民的形象，打造邻里社区便利服务形象。

三是以平米效益分析工作为抓手，调整商品品类和品牌，在此基础上，全力做好多业态联动，整合资源，提升综合效应，挖潜各租赁厂家会员与商厦进行联动，吸引客流，延长顾客停留时间，从而带动销售。

2021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对重点业务板块进行深入研究分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以“三降一减一提升”专项行动为核心，深入开展降本减费，在开源的同时进一步节流。公司将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可衡量、可考核、可检验、要办事”为标准，着力实施各项任务，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北京城乡商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报表的规定，对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合并编报。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涵盖母公司及 12 家二级子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2、主要财务数据及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同比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401.52	215,621.67	-67.35
营业成本	34,569.43	148,090.57	-76.66
销售费用	21,107.19	34,996.53	-39.69
管理费用	19,319.03	28,636.85	-32.54
财务费用	1,277.93	1,296.93	-1.47
投资收益	2.42	20.22	-88.03
其他收益	1,185.00	900.49	31.60
利润总额	-7,713.98	3,394.77	-32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39.95	989.01	-852.26
资产总额	324,553.99	350,100.31	-7.30
其中：应收账款	1,077.07	2,439.65	-55.85
固定资产	135,844.33	143,348.40	-5.23

负债总额	86,945.05	103,936.92	-16.35
其中：短期借款	37,970.04	38,966.53	-2.56
应付账款	9,896.53	14,906.66	-33.61
应付债券	0.00	7,156.72	-100.00
资产负债率	26.79	29.69	减少 2.9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061.87	234,135.43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0.42	减少 3.65 个百分点

3、主要财务状况说明

(1)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4 亿元,同比下降 67.35%,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对收入的确认口径变更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5.80 亿元;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降。其中: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3.7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3.06%;租赁收入 1.8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5.76%,旅游服务收入 5,32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56%。

(2)实现营业成本 3.46 亿元,同比下降 76.66%,主要原因同为本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5.52 亿元;加之新冠疫情影响,成本下降。其中:实现商品销售成本 2.4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71.45%;租赁成本 3,971.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1.49%,旅游服务成本 5,442.1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5.74%。

(3)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39.69%,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开展“降本减费”工作,人工成本、水电费、业务费等均有所下降;上期子公司城乡一一八超市社区便利店发生运营成本和关闭部分社区店发生一次性成本共同影响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2.54%,主要是本期受新冠疫

情影响及公司开展“降本减费”工作，人工成本等费用有所下降；上期子公司城乡一一八超市关闭部分社区店导致一次性成本增加和上期母公司出售沈阳房产导致本期资产折旧费用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5)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7%，同比减少 19 万。

(6)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88.03%，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首旅酒店 2019 年度分红较上期减少所致。

(7)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31.60%，主要是本期收到疫情期间租金减免补贴所致。

(8)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713.98 万元，同比减少 327.23%；归母净利润-7,439.95 万元，同比减少 8,428.96 万元，主要是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所致。

(9) 资产总额构成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77.07 万元，同比减少 55.85%，主要是因为本期子公司华文兴盛收回物业费 and 租金以及子公司新华旅游收回团款所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35,844.33 万元，同比减少 5.23%，主要为计提折旧费用所致。

(10) 负债构成中，短期借款 37,970.04 万元，同比减少 2.56%；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33.61%，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支付工程款以及销售下降共同影响所致；应付债券同比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本期支付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影响所致。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8,073.56 万元, 同比减少 3.45%。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本期亏损 7,439.95 万元, 同时本年度实施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 支付 633.61 万元, 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减少。

二、2021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明确目标、凝聚共识、全力推进公司发展。考虑受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的商贸服务、旅游业有一定的恢复过程, 2021 年, 公司营业收入(合并)预计实现 8.47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43 亿元, 增幅 20.30%, 利润总额(合并)预计实现 1,9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614 万元, 增幅 124.63%。

以上议案,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材料之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99,534.70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考虑，公司拟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材料之六

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 2021 年度工作安排，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提升自有流动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用自有周转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

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贰亿元的额度内决定上述短期金融产品投资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成立，2011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纪律处分1次和监督管理措施5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司伟库，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签字会计师：孙佳，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司伟库、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司伟库、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轶男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玖拾柒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陆拾柒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叁拾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公司关于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兴业”）负责“城乡世纪广场”项目的商业开发，通过商业开发获得商业地产并进行商业综合体经营。项目商业部分运营业态为购物中心，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发展购物中心业态，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对国盛兴业进行存续分立，设立北京城乡世纪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为支持项目的后续发展及有效节约资金成本，本公司将继续以自筹资金在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为该项目提供阶段性支持，其中划分给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额度为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划分给北京城乡世纪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额度为贰亿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祖国丹先生，195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技师。曾任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

购物中心董事长，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报告期内，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武淳先生，1958年10月出生，群众，大学文化，讲师，曾任北京218厂实验处助理工程师、中国科学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复集团董事长。

刘友庆女士，1964年9月出生，群众，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部门经理，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京成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共召开5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应参

加 5 次，实际参加 5 次。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我们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在公司 2020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及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查阅了相关资料，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容客观合理，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客观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予以确认。

（二）对外担保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担保的履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发生。

（三）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做出了相应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5 号文核准。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 300 万份公司债券，每份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0,000 万元，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2、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68%（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有关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放弃行使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当时的

市场环境，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公司决定上调“15 城乡 01”票面利率 30 个基点，即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9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利息按年支付。

3、公司债券回售情况。根据《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债券“15 城乡 01”的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城乡 01”回售申报数量 230 万份、回售金额 23,000 万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70 万份。

4、已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6、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情况。《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98%，每份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 元，派发利息为 4.98 元（含税）。本息兑付后，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摘牌。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候选人及提

名程序进行审核。经核查，我们认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合规的对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情况发布业绩预减公告，业绩情况真实准确，没有出现预测调整事项。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和经验。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向股东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经审计，按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16,804,9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336,098.98元，该方案经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8月7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无承诺事项。

（十）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性完善。公司董事会授权内控审计部实施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及主要业务事项进行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

（十二）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秉持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2021年6月24日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材料之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完毕，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报告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风险控制能力和优化管理机制，健全上市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 11 条内容

原文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订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 117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十款内容，同时增加第十六款内容，原第十六款顺延为第十七款

1、第十款原文为：“（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为：“（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增加第十六款内容为：“（十六）推动公司法治建设，指导公司管理体系的完善，包括相关风险防控制度、合法合规管理等内容，听取法治建设进展报告情况；”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 122 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中第七款内容

原文为：“（七）提名并根据董事会授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为：“（七）提名并根据董事会授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授权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 139 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第六款内容

原文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